<(2)論目睛>

108.眼睛的功用是會掌管看見的事情。它的樣子像是球裝在眼眶裡。眼球的直徑差不多 1 寸,不過前部稍微較凸出。眼球周圍有 3 層膜。每一層膜的前後不相同,因為前面必須允許光照射進去,若是後面和兩側必須守護得緊密。眼球外面那層膜叫做眼白衣(鞏膜??),它的前方那個部位叫做眼明衣(結膜??)。結膜的樣子圓圓的而且光亮。中間那層膜叫做眼血衣(脈絡膜??),因為含有很多的血管存在。它的前方叫做眼簾(角膜??),是包圍著瞳孔而且是有顏色的膜。它裡面的那層膜叫做眼腦腺衣(視網膜??)。這層膜一直到靠近前面為止。

109.眼球內部分爲兩個房室,就是前房比較小,後房比較大,兩個房室裡面都有滿滿的液體。兩個房室的中間有一樣雙面凸出,光亮的物體叫做晶珠(水晶體??)。它的功用是使光線能照射進入來照在眼球內的視網膜(??)上。這個水晶體可以比較圓凸或是比較扁平。人如果要看遠物,水晶體就必須比較扁平。可以用兩枝筆拿直直的來試驗看看,一枝必須在眼睛6吋的地方,一枝離1尺多。在看較遠那枝筆時,近的就看不太清楚,是模糊的。如果看那枝較近的,遠的就較不清楚。兩枝不會同時清楚,是因爲要看近物,水晶體就會比較圓凸,看遠物,水晶體就比較扁平。東西如果太靠近,就會看得很辛苦,眼睛會刺痛。

